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于郭良先生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且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